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52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　陳詩宜

被　　告　唯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張雅涵

被　　告　王麗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6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關於違約金起算日「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」應更正為「民國一一三年四月十七日」。

理　由

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更正之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譚德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陳欣汝